



股票代碼：2433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2017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2 號 3 樓會議室

目錄

壹、會議程序	1
--------------	---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	2
--------------------------	---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2016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查意見之報告	3
--	---

(三)本公司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	---

二、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5
--	---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審議案	25
---------------------------------	----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審議案	27
-----------------------------------	----

四、臨時動議	31
--------------	----

五、散會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2
---------------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9
---------------------	----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	----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聚焦本業發展穩健經營，維持既有核心競爭力外，加強研發創新力求突破，以提升公司成長及獲利。茲將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結果暨2017年度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2016年度營業結果

1. 實際經營成果：

2016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下同）3,412,255仟元，稅後淨利430,702仟元，每股稅後淨利2.98元。比較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合併	3,412,255	2,952,587	459,668
	個體	1,407,813	1,379,865	27,948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430,702	529,756	(99,054)
每股稅後盈餘(元)		2.98	3.67	(0.69)

合併財務結構方面，流動比率109%，負債（佔資產）比率46%。

2. 經營績效檢討：

本公司秉持專注本業的經營策略，合併營收大幅增加16%，屢創新高。

(二)2017年度計劃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1. 預估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與因應對策：

預估2017年全球經濟景氣成長緩和，為確保公司短中期穩定發展並創造成長契機，將持續創新變革並再優化組織運作；除固守本業影印機銷售服務外，再擴大印量整合小型單多功印表機，並一站式服務滿足顧客在：輕型印刷、3D列印、企業資源軟體、雲端服務及辦公資通訊建置等需求，建立競爭門檻及創造營收來源廣度，提升企業形象與品牌價值。

2. 事業發展策略如下：

(1)數位服務加值：本公司累積超過2萬5千家的愛用顧客，為提供更專業、快速的優質服務，我們建立了專業的數位客服中心，提供線上一線、二線馬上處理服務，並引進原廠遠端遙修、紀錄系統，讓顧客輕鬆享受無負擔的服務，期以服務價值帶進更多的新顧客數。

(2)數位業務創利：全網路時代來臨，行動裝置的普及應用快速地從生活進到辦公室，整合個人行動應用與辦公設備的解決方案，從辦公室資訊、通訊、雲端到事務設備規劃服務及建置，提供建構辦公一站式務的優勢，開創新的營業收入。

(三)結論

展望2017年，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強化經營核心能力，以翻轉、速度、雙贏的思維，積極開拓市場，創造差異化增加行銷動能，提供顧客更優質的服務，成為辦公室全方位解決方案的供應者。本公司有信心再次締造佳績，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利潤，回饋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游玉婷



【報告事項】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2016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查意見之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珍美



代表人：彭美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2016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16年度員工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9,400,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告，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第 2 頁】
2.個體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第 9 頁】
3.個體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第 10 ~131頁】
4.個體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第 14 頁】
5.個體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第153 ~164頁】
6.合併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第 219頁】
7.合併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第 20 ~ 21 頁】
8.合併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第 22 頁】
9.合併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第 23 ~264頁】
附：1.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第 3 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6 ~ 8 頁】
3.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15 ~ 18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

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銷售影印機及計張收入）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

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合約、外部貨運或客戶簽收文件、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會計師 謝 建 新

黃海悅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72,453	1	\$	56,82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38,513	14		705,383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94,188	2		66,591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90,132	2		85,50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45,647	1		46,9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六）		31,797	1		26,60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9,980	2		156,52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0	-		3,4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05,160</u>	<u>23</u>		<u>1,147,813</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3,522,381	66		3,519,267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99,423	5		331,735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253,635	5		257,291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724	-		3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9,340	1		35,239	1
199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六）		14,835	-		14,2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33,338</u>	<u>77</u>		<u>4,158,169</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38,498</u>	<u>100</u>		<u>\$ 5,305,9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34,001	12	\$	437,479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49,975	5		409,843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62,907	1		67,66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31,739	2		120,24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245	-		9,8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9,644	1		24,4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6,511</u>	<u>21</u>		<u>1,069,49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00,000	10		500,000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69,000	3		163,810	3
267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3,688	-		3,6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72,688</u>	<u>13</u>		<u>667,49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799,199</u>	<u>34</u>		<u>1,736,986</u>	<u>33</u>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1,444,960	27		1,444,960	27
3200	資本公積		41,153	1		41,15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0,447	11		557,471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130	10		620,82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28,577	21		1,178,292	22
3400	其他權益		924,609	17		904,591	17
3XXX	權益總計		<u>3,539,299</u>	<u>66</u>		<u>3,568,996</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38,498</u>	<u>100</u>		<u>\$ 5,305,9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游玉婷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413,624	100	\$ 1,386,328	100
4170	銷貨退回	(4,564)	-	(5,563)	-
4190	銷貨折讓	(1,247)	-	(90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07,813	100	1,379,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724,717</u>	<u>51</u>	<u>706,157</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683,096	49	673,708	4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79,151)	(5)	(58,966)	(4)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61,406</u>	<u>4</u>	<u>58,655</u>	<u>4</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5,351	48	673,397	4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六）	<u>519,942</u>	<u>37</u>	<u>503,315</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145,409</u>	<u>11</u>	<u>170,08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八、十一、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67,551	5	66,23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91)	-	58,421	4
7050	財務成本	(11,765)	(1)	(12,7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60,520</u>	<u>18</u>	<u>274,818</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1,115</u>	<u>22</u>	<u>386,727</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6,524	33	\$ 556,809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25,822</u>	<u>2</u>	<u>27,05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0,702</u>	<u>31</u>	<u>529,756</u>	<u>3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313)	-	(19,04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33</u>	<u>-</u>	<u>3,238</u>	<u>-</u>
8310		(<u>3,580</u>)	<u>-</u>	(<u>15,810</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四、十 一及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4,396)	(6)	(16,80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33,130	2	(109,872)	(8)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71,284</u>	<u>5</u>	(<u>100,986</u>)	(<u>8</u>)
8360		<u>20,018</u>	<u>1</u>	(<u>227,664</u>)	(<u>17</u>)
8300	其他綜合 (損) 益 淨額合計	<u>16,438</u>	<u>1</u>	(<u>243,474</u>)	(<u>1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7,140</u>	<u>32</u>	<u>\$ 286,282</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2.98</u>		<u>\$ 3.67</u>	
9810	稀 釋	<u>\$ 2.97</u>		<u>\$ 3.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游玉婷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A1		\$ 1,444,960	\$ 36,172	\$ 508,314	\$ 625,031	\$ 36,270	\$ 1,095,98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 金融 未實現(損)	出 售 產 權	總 額
											\$ 3,746,73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9,157	(49,15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息	-	-	-	(462,387)	-	-	-	-	(462,387)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529,756	-	-	-	529,75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10)	(16,806)	(210,858)	-	-	(243,474)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一)	-	4,981	-	(6,612)	-	-	-	-	(1,631)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44,960	41,153	557,471	620,821	19,464	885,127				3,568,99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976	(52,97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息	-	-	-	(476,837)	-	-	-	-	(476,837)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430,702	-	-	-	-	-	430,70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580)	(84,396)	104,414	-	-	16,438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44,960	\$ 41,153	\$ 610,447	\$ 518,130	\$ 64,932	\$ 989,541				\$ 3,539,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游玉婷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56,524	\$ 556,8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679	160,778
A20200	攤銷費用	456	147
A20300	呆帳費用	1,406	32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4)
A20900	財務成本	11,721	12,696
A21000	除列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53)
A21200	利息收入	(13)	(1,400)
A21300	股利收入	(44,173)	(42,8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260,520)	(274,8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0	48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56,79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745	3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
A31130	應收票據	(27,597)	(3,753)
A31150	應收帳款	(6,029)	(3,2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6	(5,9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95)	(730)
A31200	存 貨	(93,107)	(174,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2	(670)
A32150	應付帳款	(4,759)	7,6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27	3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89	11,9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7	(24,7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5,909	162,2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	1,4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50)	(12,9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756)	(34,4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516</u>	<u>116,2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54)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9,01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6,1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6)	(3,9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37,7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8)	(4,0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00)	(47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51)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70,722</u>	<u>245,51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287</u>	<u>107,0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6,52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0,15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9,9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9,86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	(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76,837</u>)	(<u>462,38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0,176</u>)	(<u>232,60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5,627	(9,25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6,826</u>	<u>66,07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2,453</u>	<u>\$ 56,8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游玉婷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

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銷售影印機及計張收入)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合約、外部貨運或客戶簽收文件、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28,607	2	\$	105,79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02,268	23		1,625,904	2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94,197	1		66,607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77,845	4		268,79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93,642	1		112,9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十）		10,122	-		9,26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29,980	2		156,52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409,59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80,382	4		209,49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17,043	37		2,964,937	4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25,292	9		597,24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3,215,205	44		3,013,545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253,635	3		257,291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155	-		1,406	-
1805	商譽（附註四）		238,979	3		238,97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2,161	1		36,707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206,320	3		220,330	3
199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三十）		14,978	-		14,7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00,725	63		4,380,282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17,768	100		\$ 7,345,2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74,001	14	\$	1,179,399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859,726	12		969,673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1,098	1		63,99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283,716	4		159,07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31,824	2		113,05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8,739	-		34,9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1,338	1		50,2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00,442	34		2,570,384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500,000	7		500,00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69,000	3		163,810	2
267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65,475	2		66,9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4,475	12		730,765	10
2XXX	負債總計		3,334,917	46		3,301,149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444,960	20		1,444,960	20
3200	資本公積		41,153	-		41,15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0,447	8		557,47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130	7		620,82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28,577	15		1,178,292	16
3400	其他權益		924,609	13		904,591	1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539,299	48		3,568,996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443,552	6		475,074	6
3XXX	權益總計		3,982,851	54		4,044,070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317,768	100		\$ 7,345,2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游玉婷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一月一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3,412,255	100	\$ 2,952,5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三十）	<u>2,285,290</u>	<u>67</u>	<u>1,776,728</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1,126,965	33	1,175,859	4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七及三十）	<u>759,546</u>	<u>22</u>	<u>688,693</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367,419</u>	<u>11</u>	<u>487,16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八、二三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167,895	5	155,20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96)	-	(531)	-
7050	財務成本	(21,042)	(1)	(26,5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3,457</u>	<u>4</u>	<u>128,16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500,876	15	615,33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65,526</u>	<u>2</u>	<u>74,70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5,350</u>	<u>13</u>	<u>540,621</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13)	-	(19,0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733	-	\$ 3,238	-
8310		(3,580)	-	(15,8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二 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0,566)	(4)	(15,72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4,414	3	(210,858)	(7)
8360		(16,152)	(1)	(226,57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19,732)	(1)	(242,388)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5,618	12	\$ 298,233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0,702	13	\$ 529,756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4,648	-	10,865	-
8600		\$ 435,350	13	\$ 540,621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7,140	13	\$ 286,28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1,522)	(1)	11,951	-
8700		\$ 415,618	12	\$ 298,233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2.98		\$ 3.67	
9810	稀 釋	\$ 2.97		\$ 3.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游玉婷





五盛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餘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	\$	\$	\$	\$	\$	\$	\$	\$	\$	\$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4,960	\$ 36,172	\$ 508,314	\$ 625,031	\$ 36,270	\$ 1,095,985				\$ 3,746,732	\$ 161,192	\$ 3,907,92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9,157	(49,157)	-	-	-	-	-	(462,387)	-	(462,387)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2,387)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息	-	-	-	-	529,756	-	-	-	-	529,756	10,865	540,62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10)	(16,806)	(210,858)	(243,474)	-	-	1,086	(242,388)	-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附註十三)	-	-	-	-	-	-	-	-	-	300,300	300,300	300,3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三)	-	4,981	-	(6,612)	-	-	-	(1,631)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44,960	41,153	557,471	620,821	19,464	885,127	3,568,996	475,074	4,044,07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2,976	(52,976)	-	-	-	-	-	(476,837)	-	(476,837)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6,837)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息	-	-	-	-	430,702	-	-	-	-	430,702	4,648	435,35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580)	(84,396)	104,414	16,438	(36,170)	(19,73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44,960	\$ 41,153	\$ 610,447	\$ 518,130	\$ 64,932	\$ 989,541	\$ 3,539,299	\$ 443,552	\$ 3,982,8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游玉婷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00,876	\$ 615,3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4,292	1,101,644
A20200	攤銷費用	998	711
A20300	呆帳費用	22,166	12,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
A20900	財務成本	20,998	26,462
A21000	除列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53)
A21200	利息收入	(273)	(1,561)
A21300	股利收入	(139,219)	(131,9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190	40,14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56,7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
A31130	應收票據	(27,590)	(3,72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2,234
A31150	應收帳款	(31,215)	(48,7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19	6,0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2)	(1,124)
A31200	存 貨	(248,008)	(339,1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829)	(61,468)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	14,010	9,342
A32150	應付帳款	(2,901)	6,6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480	8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03	6,8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6	14,0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7	(24,7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6,678	1,193,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3	1,5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53)	(26,8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136)	(82,3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9,162</u>	<u>1,085,6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54)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9,01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六)	(1,617,163)	(1,421,5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260	232,8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6)	(4,4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00)	(47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5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09,59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9,59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30,6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9,219	131,9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2,141</u>)	(<u>1,212,1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398)	(328,65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9,92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9,94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520	63,2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6,837)	(462,387)
C058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300,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593,662</u>)	(<u>132,4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50</u>)	(<u>85</u>)
EEEE	現金淨增加	22,809	5,84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5,798</u>	<u>99,95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8,607</u>	<u>\$ 105,7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游玉婷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2016年度稅後損益業已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編製完竣，可供分配盈餘（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新台幣(下同) 475,058,622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6頁)分配之。擬配發股東股息390,139,230元，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84,919,392元。
- (二) 本公司2016年度擬以現金分配股東股息390,139,230元，每股配發2.7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所擬是否可行，請審議。

決議：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006,57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580,12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7,426,449
加：2016 年度稅後淨利	430,702,4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070,2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5,058,622
減：分配項目(註)	
股東股息-現金(144,496,011 股*每股 2.7 元)	(390,139,2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919,392

註：優先分配 2016 年度淨利。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游玉婷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第五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4…(略) (二)…(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五)…(略) 三～四、…(略)	第五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4…(略) (二)…(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五)…(略) 三～四、…(略)	修正相關文字。

二	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三～十三、…(略)	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三～十三、…(略)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 定，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修正。
三	第八條 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十二、…(略)	第八條 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十二、…(略)	放寬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爰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四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第二款。

	限。 (二)~(三)…(略)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增修(四)及(五)項： 以放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第二款。
--	--	---	--

	二～四、… (略)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七、… (略)	二～四、… (略)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七、… (略)	公司公告修正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重行公告申報，爰予修正。
五	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九…(略) 十、第九次修正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u>十、第十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u>	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九…(略) 十、第九次修正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三)所擬是否可行，請審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為背書、保證行為。
-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分為壹億玖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得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股權，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 第十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為合理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證券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配合辦理換發作業。
- 第十一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無償配股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承購之股份在二年內不得轉讓。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
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過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職務依公司規定領取薪資者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情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其代理順序準用前項之規定。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公司債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公司法規定發行公司債。

第六章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目前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資金需求已趨緩和，未來儘可能將經營績效回饋於股東。為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資金財務狀況、股本擴張與股東權益之平衡，本公司股利政策將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得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附錄二】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五、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九、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列席之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即協助出席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依本條規定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每次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非為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佈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八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十、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不服主席依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所為之裁示或制止時，除準用本條規定外，主席並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十一、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十二、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附錄三】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三條資產，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執行部門

- 一、不動產、會員證及設備取得或處分之執行部門為財務部門與管理部門。
- 二、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執行部門為法務部門。
- 三、前二項以外資產取得或處分之執行部門為財務部門。

第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除應於內部控制制度、重要資產管理辦法與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中規範外，如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概依市場機能決定交易條件。
- (四)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等議定之。

四、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者，執行部門應提呈董事會同意或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稱之重要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 (二)前項以外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授權核決範圍應由董事會另以權責劃分辦法定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及第九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依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六、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九、本公司依本條第五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或處分之地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十、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前述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遠期契約(Forward Agreement)：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 2.選擇權(Financial Options)：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在某一特定日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履行交割義務。
- 3.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指雙方當事人簽約，同意於未來特定期日，交換不同之計息基礎，並依特定名目本金結算應收及應付之利息並交付利息差額，惟雙方自始不交換本金之交易契約。
- 4.期貨(Financial Futures)：指雙方當事人約定，同意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標的商品或於到期前結算價差之契約。
- 5.通貨交換(Currency Swap)：指雙方當事人簽約，同意以特定名目本金為基礎，互換兩種外幣使用及支付所收貨幣之利息予對方，屆約定期日時再以相同匯率換回原來貨幣之交易契約。
- 6.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時，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惟從事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不適用本處理程序。
- 7.其他經董事會核准從事之衍生性商品。

(二)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新台幣拾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其中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則不得逾新台幣肆億元。

(三)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故損失金額分別以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之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2.非避險性交易：由董事長指定財務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

(四)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之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於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之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的基礎。

(五)權責劃分

- 1.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核定交易標的與商品種類及交易專責部門與交易額度上限。
- 2.董事長：為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管制。
- 3.財務部：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部門，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與法令之搜集、經營或避險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4.會計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承作之交易指令單內容，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部門，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 5.資金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6.稽核室：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內部交易指令單及外部確認單等有關的作業流程。

(六)核決權限

- 1.避險性商品交易在美金伍佰萬元以內者，授權財務部主管逕行處理；逾美金伍佰萬元應呈董事長核准。
- 2.非避險性商品交易在美金參佰萬元以內者，授權財務部主管逕行處理；美金壹仟萬元以內者，授權董事長逕行處理；逾美金壹仟萬元者，應呈董事會核准方可交易。

(七)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的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非避險性交易則以實際產生的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 2.會計人員應編製外匯部位統計表,並彙總當月匯兌損益及未平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供財務部定期與董事長檢討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因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難以預測，所以部位建立後應嚴守設定之停損點。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且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規定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審核，並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七)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會計處理方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應依照金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時，並依照金管會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在財務報告中充份揭露。

五、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長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確實依金管會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及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七、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第五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八、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

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第八項及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於一年內購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
- 二、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認定標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股權投資淨額不得佔股東權益比率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股權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本業經營有相當之關聯性，且所提出之證明經主管機關認為無重大異常。
 - (二)依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未增加任何股權投資。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制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其股東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及賠償損害。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正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施行日期

-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二、第一次修正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
- 三、第二次修正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
- 四、第三次修正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三日。
- 五、第四次修正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六、第五次修正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二日。
- 七、第六次修正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八、第七次修正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 九、第八次修正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 十、第九次修正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四】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現任第九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44,496,011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7.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669,760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7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866,976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2017年04月09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廖慶章	50,859,689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震聲		
董事	吳崇海	101,001	
董事	陳義雄	1,875	
董事	羅萬仁	0	
獨立董事	黃崇興	0	
獨立董事	楊惠玲	0	
全體董事合計50,962,565股 持股比率35.27%			
監察人	陳珍美	47,010,591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彭美蓉		
全體監察人合計47,010,591股 持股比率32.53%			

註：截至2017年04月09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4,496,011股